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資料**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除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資料以外之更多資料。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應對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披露，本公司之前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其基於四個不同問題。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一節所披露，董事已就應對前核數師提出的四個問題發表彼等的意見。

(i) 審核委員會對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七年年報第24至28頁「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一節所披露董事的意見。就下文所披露事宜的進展而言，視乎本公司新委任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持樂觀態度認為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時本公司應能夠解決及解除前核數師提出的大部分保留意見。

(ii) 無形資產的估值(約144.9百萬港元)

為解決前核數師就無形資產的估值(約144.9百萬港元)提出的問題，本集團正聯絡北京美嘉以安排北京美嘉與亞旅國際有限公司(Arch Partner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亞旅」)簽訂一份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促使北京美嘉自身承諾不提供北京美嘉已委任亞旅根據北京美嘉與亞旅訂立之有關境外包機、旅遊及接待業務的長期包機合同及總承包合同(統稱「經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

鑒於經營協議內有明確條文規定北京美嘉委任亞旅須為獨家的，即表示北京美嘉不得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與之訂立合同以提供北京美嘉委任亞旅將提供的服務，董事會認為，倘北京美嘉亦簽訂不競爭承諾，則北京美嘉將須及繼續遵守並履行經營協議並向亞旅推介該等業務，否則北京美嘉將無法就境外包機、旅遊及接待滿足其客戶的需求。

預期不競爭承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之前簽署。

(iii)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約53.6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9百萬港元)之按金之減值

就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投資越南下龍市一個暫命名為「夢回下龍灣」的表演秀(「下龍表演秀」)的營運以充分開發下龍市旅遊資源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營運下龍表演秀自越南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取得所有主要批文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該表演秀的編劇取得越南文化、體育及旅遊部的批准、越南自然資源和環境部的批准以及越南中央政府交通運輸部內河管理局的批准。根據自本集團越南法律顧問取得的意見，本集團自越南中央政府取得下龍表演秀的其他必要批文及牌照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i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可收回2百萬美元誠意金

就本集團為收回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28,000港元)誠意金而針對Jet Asia及JAA提起之仲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仲裁的仲裁員下達之指示(「**仲裁員的指示**」)提交其案情陳述書。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等待對方提交彼等之抗辯(及反訴,如有)陳述書(根據仲裁員的指示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前提交)。仲裁各方須採取的其他程序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其他訴狀、要求披露文件及交換證人的陳述)應遵從仲裁員的指示。概不保證仲裁的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進行或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消除審核保留意見之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